

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主要内容为股东郑卫宁持有公司 168,349 股被司法冻结，本次司法冻结的股份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68,34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本次冻结依据系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 1302 执 2566 号，冻结期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二、股份解除冻结

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获知，股东郑卫宁本次解除股份冻结 168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%。本次解冻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68,34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股份解除冻结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。解冻原因系股东郑卫宁涉及合同纠纷案件“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 1302 执 2566 号”已经达成和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

